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更換公司秘書

茲提述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換公司秘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梁倬瑋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楊万鋐先生僅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並無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龍先生(主席)、閔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